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計算機發展委員會訂定

第1條、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增進資訊圖書業務之推行與發展，且充分運用資訊資源以配合行政、研究、教學之需要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、本會之職掌：

1. 審議全校性資訊業務工作事項。
2. 審議推動各項 E 化教學支援工作。
3. 審議推動資訊圖書行政電腦化工作。
4. 審議資訊及圖書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。
5. 審議圖書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。
6. 其他有關資訊及圖書服務發展之諮詢、改進建議及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
第3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處各推代表一名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4條、本會得設技術顧問一至三人，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校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。

第5條、本會得依業務需求，成立相關工作執行小組，以加速業務之推行，小組成員另訂之。

第6條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
第7條、本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8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